

附件 3

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分级

特别重大事故	重大事故	较大事故	一般事故
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，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，或 100 人以上重伤，或造成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特别重大事故。	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，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，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，或造成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重大事故。	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，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，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，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较大事故。	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，导致 3 人以下死亡，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，或者造成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。

说明：“以上”包括本数，“以下”不包括本数。